

國立屏東大學研修生輔導人員實施要點

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大陸境外研修生(以下簡稱研修生)之來校學習狀況，促進境外生在臺學習，落實生活輔導事宜，訂定本校研修生輔導人員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研修生(隨班附讀)以四十人為下限編列為一班，安排一至兩位輔導人員；研修生(專班)則以一班安排一位輔導人員為原則。
- 三、輔導人員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對研修生短期研修事務熟悉者。
 - (二)曾擔任輔導人員且互動良好者。
 - (三)系所提出需求指定輔導人員者。
 - (四)輔導人員主動積極配合校務發展者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均可受聘擔任輔導人員，聘期為一學期。
- 五、輔導人員執行工作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宣導校規、住宿規定及各項法令。
 - (二)依研修生個別差異，輔導選課、課外活動、課業學習、人際關係，必要時得請學生輔導單位施予心理輔導。
 - (三)協助完成所有選課手續，並預向任課老師告知學生情況及協助解決學業上問題。
 - (四)瞭解研修生在臺校外安全和協助處理境外生在臺緊急突發事件。
 - (五)定期透過班會協助境外生瞭解臺灣文化及人文風俗等。
 - (六)協助參與研修生在臺假日旅遊及文化參訪。
 - (七)協助研修生將疑問向本校各單位反應及解決。
- 六、輔導人員經費由研修生計畫收入支出，並依相關會議決議撥付，並以核發每學期 4.5 個月。
- 七、輔導人員考核由國際長主辦執行，考核事項如下
 - (一)班級活動及學生輔導參與度。
 - (二)研修生課業、生活之關懷與輔導程度。
 - (三)研修生反應意見。
 - (四)其他具體事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